

擅開河川公地自無適用撤銷許可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水利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水利局 73.08.25. (73) 水政字第421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8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縣水里鄉民林君如確未申請許可擅自開墾河川公地，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自得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辦理，至林君既未申請許可，自無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「使用人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應撤銷許可」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 73.08.13 七三投府建水字第79四五七號函。